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 关联交易概述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关联董事陶新建先生、沈汝浪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该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 (2)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向关联方出售热力产品不超过16,735万元；

受托管理关联方股权、资产，收取服务费不超过300万元；

委托关联方从事2×660MW机组脱硫检修维护及运行，支付费用不超过678.27万元；

接受关联方对公司下属单位进行技术监督管理与技术服务，支付费用不超过1,200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燃料，支付燃料款不超过55,000万元；

委托关联方集中采购物资，预计交易金额21,500万元，其中采购配送服务费按6.26%支付；基建物资按购置项目的6.26%计取服务费。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销售产品	白山鸿程	1,200	1,033.92	1.56%
	通化恒泰	5,535	4,950	7.71%
	博大生化	10,000	5,771	8.73%
	小计	16,735	11,754.92	
受托关联方 关联资产	能交总	300	300	100%
接受关联人 提供的劳务	远达烟气治理公司	678.27	678.27	100%
	吉林电科院	1,200	984.8	13.75%
	小计	1,878.27	1,663.07	
向关联人 采购燃料	露天煤业	55,000	39,000	10.48%
接受关联人 提供的服务	中电物资	21,500	1,563.87	10.04%
释义：				

- 1、能交总：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 2、白山鸿成：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 3、吉林电科院：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4、通化恒泰：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 5、博大生化：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 6、露天煤业：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7、远达烟气治理公司：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 8、中电物资：中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
- 9、预计总金额：指2015年预计发生95,413.27万元。
- 10、去年的总金额：指2014年发生54,281.86万元。

### (三)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1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62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185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	4,298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7
合计		7,653

## 2、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 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企业发生的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控股企业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中电投控股企业为关联法人。

#### 1、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以下简称“能交总”）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成立于1988年；注册资本：15.21亿元；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5688号；主要经营业务：从事地方能源交通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除主导产业外还从事建筑装璜、能源新技术、石化等方面经营。能交总是中电投全资子公司。能交总直接持有公司14.7%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4年总资产2,470,329万元，净资产369,58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8,151万元，净利润-24,723万元。

## 2、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天煤业”）

法定代表人：刘明胜；注册资本：110,557.18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霍矿珠斯花区)，主要经营业务：煤炭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土方工程，矿山设备，工程机械，发动机，电机，电器安装与维修，普通机械制造，机电、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煤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建材、化工产品（除专营）、金属材料（除专营）销售；地质勘探、工程与地籍测绘测量，疏干及防排水设计及施工；仓储、房屋、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租赁；油质检验，技术服务，信息咨询；铵油炸药生产（自产自用）；煤炭经营，金属检验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的，未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2014年总资产1,393,577万元；净资产83,81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25,388万元；净利润62,532万元。

中电投持有其母公司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其59.16%的股权，为露天煤业第一大股东。

## 2、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金伦；注册资本：壹亿元整；住所：重庆市南岸区青龙路1号4-6屋；主营业务：承接火电厂烟气脱硫脱硝节能减排项目投资、运营、改造、检修及副产品的销售；电力、环保新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远达烟气治理公司是中电投远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同受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制。

2014年资产总额：387,217万元；净资产：217,74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6,857万元；净利润：14,298万元。

## 4、中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

负责人：琚立生；注册资本：伍佰万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2号1层东厅；主营业务：销售电能设备；电力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兼营业务：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招标投标代理；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该公

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之下属分公司，与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4年末总资产为26.65亿元、净资产为1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27.77亿元、净利润为1.93亿元。

### **(2) 公司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控股企业发生的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公司与第一大股东能交总控股企业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能交总的控股企业为关联法人。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山鸿成”），系能交总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胜波，注册资本：伍佰伍拾万元；住所：住所：吉林省白山市光明街1号；主营业务：资产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房屋及设施维修维护、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通讯器材、物业管理、医疗卫生及其它服务、普通货运、灰场管理、粉煤灰销售、供热管理、供水管理、碳化硅冶炼、模具加工、绿碳化硅、黑碳化硅、低品位碳化硅、石墨粉、碳化硅微粉、碳化硅结合剂制品制造等。能交总持有其100%股权。委托公司管理。

2014年总资产11,823万元，净资产7,64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277万元，净利润-796万元。

### **(3) 公司与参股企业发生的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公司与参股企业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参股企业为关联法人。

#### 1、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生化”）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卢银存，注册资本：伍亿捌仟陆佰贰拾捌万元（人民币）；住所：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街东侧，主营业务：乙醇、乙二醇、DDGS蛋白饲料制造；粮食收购。公司持有其16.26%股权。

2014年总资产117,625万元，净资产55,83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6,366万元，净利润-7,153万元。

#### 2、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明焕；注册资本：柒仟万元；住所：高新区前进大街2000号阳光公寓1单元708室；经营范围：电力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备试验、电力技改工程开发，电力新产品开发、研究、销售，电力方面新能源开发利用、新技术研究，电力工程技术监督，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管理，软件开发，污水处理，粉尘治理，期刊广告；电力工程咨询（按资质证核定范围经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以上各项国家法律禁止的不得经营；应该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2014年总资产13,605万元，净资产13,21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285万元，净利润1,662万元。

### 3、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仁峰；注册资本：叁仟柒佰万元；住所：通化市新华大街1516号；经营范围：供热。

2014年总资产79,001万元，净资产-3,37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6,993万元，净利润1,131万元。

(4) 以上关联方上年度与公司均发生了交易，履约情况较好。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出售热力：公司出售热力价格均依据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吉发改价格字【2005】1206号《关于调整电热联产热电厂供采暖用热出厂价格的通知》及吉发改价格字【2008】758号《关于调整热电联产企业供热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2、出售工业蒸汽价格：主要依据2006年7月7日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关于开发建设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市场项目合作协议书（30年期限）》的约定条款，以及2010年12月松花江热电以供热管网资产评估值作价8627.6万元入股博大生化，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条款和日后签署《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条款，确定定价原则，协商年度供用蒸汽价格。

### 3、采购燃料:

(1) 基础量部分: 普热值煤炭出矿车板含税单价为0.04371元/兆卡。结算热值小3100千卡/千克时, 每下降100千卡/千克, 单价下浮0.001元/兆卡; 结算热值大于3100千卡/千克时, 每增加100千卡/千克, 单价上浮0.001元/兆卡。

(2) 价格调整: 以上年度12月为起点, 环渤海指数变化幅度和锦州港褐煤成交价格变化幅度5:5权重计算值每月或连续多月累计变化大于等于3%, 即同比例调整下一月度基础价格。

### 4、受托管理: 公司受托管理第一大股东—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所属资产的范围包括: 全资企业—

白山市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企业—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74.34%的股权、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81.36%

的股权; 参股企业“四平合营公司”35.1%的股权。根据吉林省能源交通

总公司授权范围和权限, 公司对受托管理的上述企业进行生产经营、

人事劳动、股权、基本建设等经营管理。定价方式为: 如有国家价格

, 按照国家价格标准执行; 如无国家价格, 则按市场公允价格来确定

; 如无以上两种标准, 则双方协议定价。受托管理合同是按照双方协

议确定价格。

5、接受关联方各类劳务服务: 公司所属企业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工程劳务服务、采购服务和技术服务, 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

(1) 技术服务价格依据:

①收费标准按照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吉林省电力行业技术检测试验结算价格的函》（吉发改审批字【2007】74号）和《吉林省物价局关于规范电力行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吉省价格【2012】341号文件）批复的单项收费为依据，吉林省内其他发电公司各台机组收费标准均相同，公司2014年按此标准执行。

②按照实际试验内容，按机组容量计算出单台机组价格。

(2) 公司下属白城发电公司与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2×660MW机组脱硫检修维护及运行合同》，价格是根据2015年白城发电公司2×660MW机组脱硫设备的运行方式，参照2014年脱硫系统检修维护实际发生费用以及2010年2×660MW机组脱硫检修维护及运行招标结果，按市场化确定2015年白城2×660MW机组脱硫检修维护及运行的合同价格。

(3) 委托中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集中采购配送服务费6.26%是由需要支付的税金及成本费用（如必须外委的专业性服务、产品送检等）、项目执行的成本费用（如集中打捆采购管理、质量监督、驻现场服务、监造催缴等）和合理利润三部分组成，并参考电力行业配送服务价格水平确定。

##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2015年度公司经营需要，预计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经营活动的进程，与相应关联人及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出售热力产品是公司重要稳定的收入来源，执行的是政府批复的供热价格，交易公允、合法，有利于公司扩大供热市场、提高供热收入。

2、受托管理股权、资产是解决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之间同业问题的最好途径。

3、受吉林省电煤产量存在巨大缺口的影响，在当前煤矿限产整顿力度加大，蒙东地区煤炭产量大幅下滑的市场环境下，露天煤业煤炭是支撑公司煤炭供应的基础，尤其是冬季供热高峰铁路运力紧张时，可保证公司燃煤供应，确保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采购霍煤可以解决公司电煤供应问题，弥补省内煤源不足，平抑省内地煤价格，控制燃料成本，满足生产需求。

4、接受远达烟气治理公司对白城发电公司2×660MW机组脱硫检修维护及运行。远达烟气治理公司为专业化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委托远达烟气治理公司对白城发电公司2×660MW机组脱硫检修维护及运行工

作，能够及时、主动对设备开展运行维护工作，有利于生产管理，对公司而言交易公允、合法，有利于公司的安全生产。

5、公司利用中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服务平台，采取委托集中采购方式为公司下属发电公司提供所需基建物资、生产物资，为降低公司工程造价和采购成本提供了可能，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电力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况，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上述交易长期以来一直持续发生，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预计此类交易仍然将持续发生。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在表决该议案时履行了回避义务，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专项意见。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